



## 道教總廟三清宮慶祝建宮五十週年書法比賽辦法

### 一、活動宗旨：

道教係我國自古以來的宗教信仰，以「崇法自然、化育萬物」為其中心思想，被道教徒奉為圭臬的「道德經」及「太上老君說常清靜經」有激濁揚清、勸化社會之功能，適逢本宮建宮五十週年，為發揚此精神及傳承書法文字之美，特舉辦書寫「道德經」及「太上老君說常清靜經」書法比賽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道教總廟三清宮

### 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書法人士皆可參加

### 五、競賽組別：共六組

1. 社會組
2. 大專組(含大專、研究所)
3. 高中(職)組(含五專前三年)
4. 國中組
5. 國小高年級組(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)
6. 國小中低年級組(就讀四年級以下)

### 六、書寫內容：

以「道德經」或「太上老君說常清靜經」內文，自選意義完整的一段為書寫內容，字數不得少於 26 字，落款及鈐印需完備。

### 七、作品形式：初賽與複賽均同，各組紙張規格如下

社會組及大專組：宣紙 70×135 公分

高中組及國中組：宣紙 35×135 公分

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低年級組：宣紙 35×67 公分

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(篆、隸、楷、行、草自選一種)、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、鈐印，學生落款包含校名、現在年級、姓名，不須裱褙。

### 八、比賽方式

1. 採送件參加初賽，每人限送一件，經本宮評審團初評後，每組取 20~40 名參加現場複賽，再由評審團複評決定優勝名次。
2. 將作品及報名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二)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 以掛號郵寄【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三清路 123 號道教總廟三清宮事務股】收，以參加初評(平信遺失本宮概不負責)。初評完畢，本宮將公告於本宮網站 <http://www.sanching.org.tw> 並以書面通知入選人員參加現場複賽。
3. 現場書寫採當場命題，送件與現場書寫用紙規格相同，現場發紙二張。
4. 現場書寫時間為二小時。
5. 複賽日期如下：各組於 108 年

社會組：	12 月 14 日(星期六) 上午 10:00~12:00
大專組：	12 月 14 日(星期六) 下午 2:00~ 4:00
高中(職)組：	12 月 15 日(星期日) 上午 10:00~12:00
國中組：	12 月 15 日(星期日) 下午 2:00~ 4:00
國小兩組：	12 月 21 日(星期六) 上午 10:00~12:00

## 九、評審及獎勵：

1. 初評：將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，聘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評出 20~40 名為入選，在本宮研習室進行現場書寫複賽。
2. 複評：於複賽完成後，本宮將再聘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得獎者均獲獎狀一紙，其名額及獎金如下表。（各組獎額視參加人數、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）

獎金 組別 \ 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 (五名)	佳作 (五名)
社會組	40,000	20,000	10,000	4,000×5	1,000×5
大專組	30,000	15,000	8,000	4,000×5	1,000×5
高中(職)組	10,000	8,000	6,000	3,000×5	1,000×5
國中組	8,000	6,000	5,000	2,000×5	500×5
國小 高年級組	6,000	5,000	4,000	1,000×5	500×5
國小 中低年級組	6,000	5,000	4,000	1,000×5	500×5

## 十、備註

1. 獎金超過 2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本宮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。
2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其完整著作權均歸屬主辦單位道教總廟三清宮所有，且不退件。
3.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，並於官網 <http://www.sanching.org.tw> 以最新消息說明公佈，不再另行通知。本宮電話：03-9515135
4. 報名表：自印一式兩份，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，一份浮貼於作品反面左上角，一份置於正面，寄至本宮【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三清路 123 號道教總廟三清宮事務股】收。
5. 優勝作品，本宮將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，在於宜蘭縣立文化中心第二暨第三展覽室，配合本宮慶典展出。

道教總廟三清宮慶祝建宮五十週年書法比賽報名表			編號
參加組別		姓名	
就讀學校		年級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
作品內容釋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道德經」第_____章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太上老君說常清靜經」。 請勿少於 26 字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打√。釋文請用楷書，字跡請工整。 釋文：		

參加社會組之社會人士，不填就讀學校及班級